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
承辦人：李怡穎 主任
電話：02-2265-5909
傳真：02-2265-5369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紅心〔一百一拾五〕刑字第 01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115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簡章乙份

主旨：函送本會 115 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一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，敬請公告張貼並函轉所屬之相關單位，鼓勵受刑人之在學子女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內政部立案之社團法人，且為國內首先針對受刑人家庭提供專業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。自民國七十九年起，為拓展本會服務內容，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，使受刑人可無後顧之憂地安心服刑，特設立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簡章。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請於本會網頁 (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) 或心納家庭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>) 下載。
- 三、本會 115 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全台就讀國小至大專、25 歲以下之受刑人在學子女均可申請，其餘申請條件詳如簡章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簡章內各區服務據點。

正本：【社會局處單位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【教育行政單位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

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【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】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理事長 劉曉蘋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5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
申請資格	1.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，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。 2. 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為 115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，且需附上 115 年度開立之在監證明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 3. 凡居住於臺北市及新北市，且為國中(含)以上之申請者，並可全程出席 7/25(六)下午頒獎典禮者。 * 需同時符合上述三項資格者才可申請，資格不符者將取消申請並不另行通知。		
錄取名額與金額	國小組	5,000 元/每名	名額 300 名 (名額有限，不保證錄取)
	國中組	8,000 元/每名	
	高中職組 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 元/每名	
	大專組 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 元/每名	
申請方式	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依以下居住區域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： 1. 居住地在 <u>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及宜蘭縣</u> 者寄至：2365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(02)2265-5909 2. 居住地在 <u>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嘉義市、嘉義縣</u> 者寄至： 406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400 號 5 樓之 1 (04)2242-0029 3. 居住地在 <u>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離島縣市</u> 者寄至： 950 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196 號 1 樓(089)231-033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收」 寄送文件請依 <u>申請人居住地址掛號郵寄</u> ，若有缺失文件，將影響申請資格！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(週五)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。 逾期概不受理 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
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	1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2. 心納家庭服務粉絲專頁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 3. 將不主動寄送紙本簡章、申請表，如有需求，請自行於上述網址下載。 4. 小幫手：用手機掃描右方 QR-Code 可連結到本會官網及粉絲專頁。 5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依上述申請表寄送地址撥打本會各區電話詢問： (02)2265-5909(北部)、(04)2242-0029(中部)、(089)231-033(東部)		

官網

粉專

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5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<p>注意事項</p>	<p>1. 申請表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有誤致無法聯繫或處理後續行政流程者，將視同放棄。</p> <p>2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。</p> <p>3. 經費/名額有限，不保證獲獎，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</p> <p>4. 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需全程出席 7/25 下午之頒獎典禮，未出席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</p>
<p>錄取名單公佈方式</p>	<p>1. 公佈日期及方式：得獎名單(經保密處理)最晚於 115 年 6 月底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</p> <p>2. 申請者如未得獎，將不另行通知。</p>
<p>獎學金發放時間與方式</p>	<p>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115 年 7 月 25 日(六)1400-1700 舉行頒獎典禮(詳細辦理時間與地點會於得獎通知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告知)。</p> <p>2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郵局帳戶內(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</p> <p>★ 請注意</p> <p>第一梯次匯款時間 115 年 8 月 5 日 (僅限有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</p> <p>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 115 年 8 月 25 日 (未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</p> <p>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如未全程參與頒獎典禮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</p>
<p>必備文件</p> <p>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蓋 114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、國中免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父或母 115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15 年 X 月 X 日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戶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。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或師長推薦函至少擇一(將作為本會審核依據，請確實填寫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款收據(請依申請組別簽領，若未得獎，本會將於審核完畢後進行銷毀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填寫代領切結書</p> <p>★上述文件不齊全、資料年份不符者，將直接列為資格不符，並不再另行通知。請於寄出前審慎檢查。</p>
<p>補充/加分文件</p>	<p>★ 需附上文件影本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得獎紀錄 (時間僅限 114 及 115 年之間)</p>
<p>審查方式</p>	<p>1. 並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。</p> <p>2. 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會做裁決。</p> <p>3. 審核將以附件內所提供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行為表現、以及學業成績作為三大評分依據，申請者可自行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會審核。</p>